**关于支持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开放社会资源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15〕83号)要求，着眼于许昌移动通信建设，加快网络经济强市建设步伐，促进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现就支持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开放社会资源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按照“加快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水平,节约土地资源,减少重复建设”的总体要求,以建立高效集约的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为基础,以形成科学有效的共建共享模式和长效管理机制为保障,积极推动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小区等向铁塔公司开放各类资源,加快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使全市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得到有效巩固加强，持续优化提升用户移动通信服务体验，同时为移动通信建设打好根基，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支撑面向未来的智慧城市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在推动公共资源向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开放的过程中应发挥主导作用,积极统筹、引导所辖单位、企业开放设施资源,制定整合开放共享运行机制、保障机制,协调解决资源开放中的问题。

**(二)分类引导。**对不同性质的社会公共资源要分类组织引导。对已开放的资源,要进一步加强开放力度,健全开放制度,提高开放实效;在此基础上,组织引导尚未开放的公共资源全面无偿开放,扩大资源整合共享覆盖面。

**(三)公共资源开放。**公共设施管理维护单位向铁塔公司和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及其施工单位开放时,应坚持服务社会、服务公益的导向,不以盈利为目的,无偿开放。

三、主要任务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快实施“互联网+”战略,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明确要求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和完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使之成为推动供给侧改革、发力数字经济基础的着力点。通信基础设施已成为和自来水、电力、公共道路一样的社会公共基础设施,是社会信息化发展的基础平台,各级各部门要着眼大局,从整体出发,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开放资源,实现资源共享,节约社会资源。

**(二)开放公共资源。**政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所属公共区域以及高铁、机场航站楼等公共设施要率先向移动通信基站建设无偿开放,并提供通行便利。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开放车站、展馆、旅游景点、公园、绿地、垃圾站等公共设施,督促物业企业切实做好住宅小区移动通信网络覆盖的协调配合工作,支持移动通信基站建设、维护,禁止巧立名目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管理费等不合理费用。积极支持铁塔公司通过新建、改造部分城市路灯杆建设移动通信基站,并由其承担地基、杆体等的投资和施工工作。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单位应积极采用小型化、景观化、绿色技术建设基站,持续优化移动通信网络,并对已建基站逐步进行景观化改造,确保基站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三）优化审批流程。**住建、无线电管理、市政、园林、交通运输、电力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通过打包审批、联审联批、简化审批手续等方式,进一步加快移动通信基站的规划选址、频率资源、无线电台执照、施工建设、电力引入等审批,提高审批效率。环保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移动通信基站环境监管机制,加快环评审批进度。

**（四）强化网络安全。**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行业网络安全相关政策要求，完善网络信息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定期开展安全评测、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建立事前防范、事中阻断、事后追溯的信息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铁塔公司联合建立既可以单独运行又可以联合实施的通信网络安全应急防范体系，保证我市通信网络安全畅通。

四、保障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社会资源开放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各级各部门要与铁塔公司积极协商、共同规划、共同谋划,积极推进本辖区、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社会资源开放工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坚持主要领导牵头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推进,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切实将开放社会资源工作落到实处。

**(二)建立督查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将此项工作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持续开展。在各县（市、区）工作目标中建立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工作目标责任制，对各县（市、区）存量通信基础资源进行最大程度的保有和完善。对建设指标进行细化量化，列入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市政府定期对公共资源开放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开展专项的检查和评估工作,切实解决资源开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资源共享水平。

**（三）规范发展环境。**健全基站规划建设监管体系，加强基站建设从业人员教育，严格规范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经营行为。建立公安、国土、住建、规划等多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和支撑体系，健全审批流程体系。完善纠纷投诉与调解机制，保障通信基础设施运营商合法权益。公安部门在全区对破坏和偷盗通信基础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保障通信安全运行。住建部门、规划部门要严格控制、杜绝没有移动通信运营资质的企业或个人违规违法建设，如若发现应依法进行拆除，确保我市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有序、合法合规，符合许昌整体规划发展。

**（四）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工信委加强领导和协调机制，联合住建局、科技局、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铁塔公司，通过新媒体、传统媒体、小区宣传展版等方式宣传和普及基站绿色无辐射的知识，提高全民正确认知能力，为我市移动通信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